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成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生效的公告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7月2日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修订后的《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根据《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的规定:修订后的文件于2018年8月7日生效。自2018年7月7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规则和费率将按照更新后的《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届时,持有人可以通过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ffund.com 查看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近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除以上变更外,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98613275M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01-1号B座60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健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止本公告日,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160,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2013]公告65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为避免与华泰股份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一、华泰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华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泰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泰股份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华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华泰股份的资金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不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就华泰股份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华泰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华泰股份必须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5、随着华泰股份业务的发展,化工板块已成为华泰股份第二大支柱产业。为进一步提升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华泰股份拟继续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亦属于化工行业。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为华泰股份化工业务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对对联成化工进行规范整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方式,需获得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华泰集团因违反资产注入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华泰集团将予以赔偿。

6、在本公司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二、李建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华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泰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泰股份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充分尊重华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华泰股份的资金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华泰股份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华泰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华泰股份必须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5、随着华泰股份业务的发展,化工板块已成为华泰股份第二大支柱产业。为进一步提升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华泰股份拟继续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亦属于化工行业。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为华泰股份化工业务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对对联成化工进行规范整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方式,需获得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本人因违反资产注入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6、在本公司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持续关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督促华泰集团及李建华尽早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安排与进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宝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践行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战略,利用各方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化工”)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共同出资设立宝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10万吨/年超高端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3亿元,其中宝武化工认缴出资6.6亿元,持股比例51%。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虹口区平壤镇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可研总投资27亿元,计划2018年当年开工建设,2020年全面建成投产。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助推公司新材料板块经营业绩。

前期,宝武化工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方大炭素签署了《10万吨/年超高端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宝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宝信托

●委托理财期限:4天-299天
●委托理财资金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为提高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安全性,备份2018年下半年融资到期应付,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8月6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174.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122.2亿元。根据委托理财项目的不同,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投资期限	投资分类	发生额(亿元)	备注
1个月内	现金管理类	633.0	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
1年以上	固定收益类	1105.0	金融资产投资
	委托理财总额	174.0	

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已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1744.72亿元)的10%。公司现金管理类委托理财为公司流动资产性工具,平均委托期限13天,目前余额为20.2亿元。用于投资期限短、流动性差、发生额与一般委托理财意义不同,余额暂未委托理财的实质资金。除现金管理类外,公司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为110.50亿元。

公司下属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理财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是其日常经营范围,上述披露金额中不包括其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至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算议案授权公司在开展任意时段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委托理财业务。关联交易议案授权公司与宝武集团下属金融类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任意时段余额不超过80亿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宝信托等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除华宝信托外,本公司与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华宝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下属的金融类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在公司半年报和年报中定期披露。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进行投资。为控制风险,公司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0亿元。

产品类型	银行	发生额(亿元)	期限	收益率
银行理财	工商银行	51.00	4-183天	3.4%-4.9%
银行理财	建设银行	33.00	15-186天	4.0%-4.9%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20.00	20-144天	4.0%-4.8%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90天	4.9%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	63.00	11-46天	3.1%-4.8%
信托投资	华宝信托	0.50	280天	6.2%
	累计发生额	174.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途牛”)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南京途牛自2018年8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对南京途牛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财富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富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中债财富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富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富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75);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05681);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D(基金代码:005696);
财富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富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696)。

三、自2018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途牛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南京途牛将该等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2018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途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折扣,具体折扣信息以南京途牛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南京途牛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如下代销机构和总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tuniu.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盈信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盈信基金自2018年8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对盈信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财富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富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中债财富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富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富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75);
财富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财富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富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富多策略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富多策略稳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富通宝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财富多策略稳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富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富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富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696)。

三、自2018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信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盈信基金将该等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2018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盈信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折扣,具体折扣信息以盈信基金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盈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盈信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自查并向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回复,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和平财富此次权益变动的情况。2016年12月,朱金玲通过其控制的兴顺文化受让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广控股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股权,成为你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兴顺文化因业务调整需要,向和平财富转让所持国广控股50%的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变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自然人孙景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7月16日完成。

我相关关注到,你公司曾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与和平财富于2016年12月18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国广资产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无限流通股146,500,130股(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4%)转让给和平财富,每股转让价格原则上拟定为15.50元。你公司后又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国广资产《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函》,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给上述股份转让顺利实施造成较大障碍,和平财富拟牵头退出《合作意向书》,项下合作事宜,经国广资产研究及双方共同商定,国广资产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及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8年7月和平财富受让兴顺文化所持国广控股50%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和平财富2015年1月终止交易的具体原因,2018年7月又通过受让国广控股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二者是否具有关联性。

回复:关于两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国广控股转来的和平财富回复如下:
鉴于华闻传媒在信息传播服务、视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行业的良好布局以及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平财富于2015年12月18日与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国广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流通股146,500,130股流通股(占华闻传媒当时已发行股份的1.14%)转让给和平财富,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原则上拟定为15.50元/股,最终的转让价格和付款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为促进上述交易的完成,和平财富向国广资产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亿元(大写:300,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及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诚意金。但是,由于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资本市场因熔断机制等原因波动较大,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给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造成较大障碍,经国广资产研究及双方共同商定,国广资产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及该次股份转让事宜。

对比2015年12月份,此次交易时的主要变化:一是交易标的发生了变化,2015年是直接受让华闻传媒的股份,此次是受让国广控股的股权;二是华闻传媒增加了新业务和项目,布局更加合理;三是市场条件和交易估值也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和平财富的资产配置,和平财富于2018年7月10日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股权间接持有华闻传媒,完成和平财富资产配置。

2015年签署《合作意向书》因市场变化原因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和平财富基于华闻传媒的实际经营、市场情况以及和平财富的发展方向而做出的商业决策,两次交易相隔时间较长,背景市场环境不同,商业判断也不同,没有可比性。

(2) 请你公司对孙景龙与公司、国广资产、国广环球及朱金玲等各方建立联系的商业契机予以说明,并说明该商业契机是否与“泉兴系”及其关联公司相关。

回复:关于商业契机,国广控股转来的和平财富回复如下:
和平财富的母公司上海和平大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孙景龙控股的上海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对外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平台之一,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全资直属的中国和平国际持有上海和平大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

在2016年终止《合作意向书》及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后,和平财富继续对华闻传媒长期保持关注,2018年7月,和平财富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到兴顺文化转让其持有的国广控股股权,经和平财富与兴顺文化取得联系,就持有的股权转让的时间、价格等形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了《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商业契机与市场传言的“泉兴系”及其关联公司无关。

(3) 请你公司对和平财富收购资金来源予以补充披露,涉及非自有资金的,请详细补充说明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回复:根据和平财富的回复,和平财富拟用于控股股权转让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非自有资金情况。

(4) 请你公司说明和平财富、和平财富的控股股东上海和平大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基金”)、和平基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和平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投资”)、大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孙景龙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朱金玲及其控制的兴顺文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时请结合上述各方之间的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回复:根据和平财富的回复和《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和平财富、和平基金、大丰投资以及孙景龙在和平财富受让国广控股股权之前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平财富、和平基金、大丰投资以及孙景龙与朱金玲及其控制的兴顺文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2:关于前海开源基金持有你公司股权的情况。你公司股票名册中包含三支资管、信托产品,合计持有你公司0.11%的股权,相关情况见下表所示:

资管信托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鹏润聚和1	122,771,037	6.13%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和鹏资产管理计划	30,515,332	1.52%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和鹏资产管理计划	9,298,038	0.46%
合计	162,584,407	8.11%

据相关媒体报道,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鹏润聚和1号集合信托计划对上述三支信托、资管计划的具体出资方名称、出资资金来源予以披露,并说明是否与“泉兴系”存在关联,是否与朱金玲存在关联关系。在披露出资方名称时,需全面披露出资方的各层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方能视同其有其他有效形式,直至披露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投资者之间达成的某种约定或安排。

回复:经公司书面征询,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关于前海开源基金持有你公司股权情况的征询函的回复》内容如下:
(一)持有你股权的三只资管计划设立情况
常州兴顺文化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兴顺”)直接间接通过前海开源基金发起设立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前海开源凯悦三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常州兴顺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出资方(普通级委托人),为前海开源凯悦资产管理计划的间接出资方。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常州兴顺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朱明华,有限合伙人为徐旭华,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按照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前海开源凯悦三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投资指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前海开源基金内部规定的前提下,前海开源基

金接受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前海开源凯悦的投资顾问的指令或前海开源凯悦的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

前海开源基金已于2017年4月向华闻传媒披露过上述情况,详见前海开源基金2017年4月15日签署并由华闻传媒于2017年4月17日公告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前海开源基金2017年4月24日签署并由华闻传媒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

(二)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描述
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交易结构一致,均为特定多客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委托人均常州兴顺,优先级委托人均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前海开源聚和设立规模为90,000万元,其中普通级委托人常州兴顺出资10,000万元,优先级委托人出资20,000万元;前海开源和鹏设立规模为9,000万元,其中普通级委托人常州兴顺出资3,000万元,优先级委托人出资6,000万元。

前海开源凯悦为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委托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鹏润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信托-鹏润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劣后级委托人为常州兴顺,优先级委托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该信托计划劣后级委托人出资60,000万元,优先级委托人出资120,000万元。

2.资金来源
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前海开源凯悦三只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各委托人对其资金来源均作出“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的承诺。特别地,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和鹏资管计划普通级委托常州兴顺向前海开源基金出具《特别声明与承诺》再次承诺“本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资金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其不存在代替